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字车城”）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在《累计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17）中列表披露了原告张群与公司的债务纠纷诉讼，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在《累计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77）中披露了原告马晓燕与公司的债务纠纷诉讼，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38）中披露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54）披露了成都金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控股”）就上述诉讼之借款开出委托支付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述公告。

二、案件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张群、马晓燕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并经法院认可，出具了《结案通知书》，诉讼、执行事宜已完全了结。

上述案件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原告	是否签订和解协议	借款本金	利息及滞纳金	本息及滞纳金合计	委托付款金额	诉讼费	执行费
张 群	是	2,100,000.00	1,655,784.68	3,755,784.68	2,340,384.68	23,600.00	23,899
马晓燕	是	2,430,000.00	2,116,413.06	4,546,413.06	3,744,666.67	43,864.00	48,505
合计		4,530,000.00	3,772,197.74	8,302,197.74	6,085,051.35	67,464.00	72,404.00

经与金字控股协商，金字控股愿承担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年化利率 12% 以内的利息，据此金字控股开具委托付款函，委托付款金额合计 608.51 万元。《委托付款函》及相应情况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及《关于公司债务清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披露。超出部分剔除原子公司南充金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张群本息 95.30 万元外，上述案件诉讼费、滞纳金、执行费用以及超出年化利率 12% 部分由上市公司承担，共计 140.40 万元。

三、案件判决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和原告签署的和解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本案的诉讼、执行事宜完全了结。

四、其他累计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类似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事由	起诉本金金额	进展情况
1	何金芬	南充金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字车城	债务纠纷	100	已撤诉，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川 0704 民初 436 号《民事裁定书》。
2	宗英	金字车城	债务纠纷	20	账内借款，已付清其本息，案件已结案
3	骈玉荷	金字车城	债务纠纷	300	已撤诉，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川 1302 民初 7789 号《民事裁定书》。

注：另有何金芬、陆强诉南充金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房产”）、金字车城民间借贷纠纷案，诉讼标的分别为 100,000 元、1,300,000 元，已由原告申请撤诉，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了（2020）川 0704 民初 288 号、（2020）川 0704 民初 259 号《民事裁定书》。因上述债权的主债务人系金字房产，何金芬、陆强正在与金字房产进行协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金芬、陆强未在撤诉后就该等债权向金字车城主张任何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涉及账外借款的诉讼、执行事宜已全部了结。

五、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中的诉讼，本金和年化利率 12%以内部分利息公司均按和解协议及金字控股委托付款函内容支付清偿。案件诉讼费、滞纳金执行费及超出委托付款函年化 12%利息部分由公司承担，金额合计 140.40 万元，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

六、其他说明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曾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54）中披露了因账外借款事宜收到律师函催收函 16 项，当时公司已与其中 15 户达成和解，金字控股也开出对应金额的《委托付款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述 15 户主张之本息公司已按《委托付款函》所载金额全部支付完毕，剩余四川省南充绸厂一户，公司已与其签订《折让归还利息协议书》，以 15 万元了结此债务纠纷，至此公司账外借款纠纷解决完毕。

七、备查文件

- 1、《和解协议书》
- 2、《委托付款函》
- 3、《结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